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8,373,509.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391,919.4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9,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00,0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81,900,000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7.09%，超过 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独立董事认为：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股东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与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分红的政策引导。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同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但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④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申请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分红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雷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雷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雷建文、卓颖钊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雷特科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雷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